

三、申請應繳資料：

請於申請期間內線上申請與上傳資料，恕不受理紙本資料

【以下資料，依規定時間上傳系統，逾期不予受理】

項目		說明
1	資料檢核表 (無須上傳，自行檢核留存)	請申請人就已繳交之資料，在檢核表欄內打✓(附表1)。
2	入學申請表 (網路報名後直接轉入系統)	入學申請表(附表2)由系統轉入，申請者另上傳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
3	護照	如有外僑居留證或其他合法居留身分證明文件者，請一併上傳系統。
4	報名費繳費證明文件	務必於匯款收據或轉帳明細表註明考生姓名及申請學制、系所組與年級別後，再上傳系統，俾便核對繳費資料。
5	同意具結書	請依簡章所附表格(詳如附表3)。
6	財力證明	<p>※新臺幣120,000元以上(美金4,000元以上)，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繳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蓋章之最近三個月內財力證明。 ※存款證明如非臺灣金融機構所開立，亦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蓋章。(中、英文以外之語文，應加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) 臺灣金融機構開具之最近三個月內財力證明。 存款證明非申請人帳戶者，需填寫資助者之財力保證書(詳如附表4)及資助者財力證明。 全額獎助學金證明。
學歷證明		(1)國外學歷需經原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機構驗證蓋章【請詳註1及註2說明】。
7	1.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2.應屆畢業生：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(擇一)	<p>(2)中、英文以外之語文，須附中文或英文譯本。</p> <p>(3)文件請以A4規格掃描後上傳。</p> <p>(4)畢業證書得先掃描後上傳，如經錄取，請務必於現場註冊時補繳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正本；如無法準時提交，或繳交資料有不符報考規定者，取銷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</p> <p>(5)應屆畢業生可擇一上傳：在學證明(由學校開立)或學生證(須蓋當年度註冊章)。</p>
成績證明		(1)國外學校成績單需經原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機構驗證蓋章【請詳註1及註2說明】。
8	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	<p>(2)中、英文以外之語文，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。</p> <p>(3)文件請以A4規格掃描後上傳。</p> <p>(4)相關學分抵免請詳「四、其他申請注意事項第(七)點」</p>
9	讀書計畫或 攻讀學位研究計畫書	請以中文、英文或日文撰寫後上傳(依簡章第肆項「招生學系班組」說明)